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9号),并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023年9月23日,公司结合《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下午14: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其中董事长谢如栋先生、董事马超先生、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独立董事张帅先生、独立董事梁黔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如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适应市场形势变化,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2日,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曾乐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曾乐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曾乐虎先生简历。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曾乐虎先生简历

曾乐虎: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甘肃榆中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甘肃人民出版社财务处出纳、会计;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主任;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期间,曾任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现兼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读者盛大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读者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威科技;证券代码:002888)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4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a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易德伟

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

独立董事:陈向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a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易华荣

电话:027-67845289

邮箱:zqb@ca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4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旗下管理的三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40,126,960股(截止2023年11月20日持股数据)占新华百货总股份的17.78%,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持股明细如下:

1、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以下简称“上海宝银3期”)持股34,165,417股(全部在普通证券账户);

2、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持股4,180,242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275,8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904,442股);

3、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持股1,781,301股(全部在信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发来的邮件通知,天风证券表示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鄂01执恢213号之一》要求其将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证券账户(B888373396)内质押的新华百货股票(600785.SH)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并将处置金额扣划至法院账户。

天风证券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18,166,600股新华百货(600785.SH),成交金额:272,499,000.00元。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共计卖出18,166,600股新华百货(600785.SH),尚未处置完毕,后续处置进展将另行告知。

根据天风证券的通知,上海宝银3期本次被处置公司股份1,81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8.0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21,960,3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9.7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已督促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egorth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1日 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弓剑波

总经理:卢均强

董事会秘书:林青

财务总监:吕苏云

独立董事:曲国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1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egorth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邮箱:ir@wegort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等、邮箱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2023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于2023年12月01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 上午 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独立董事赵艳灵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83-8182785

传真:0483-8182022

邮 箱:zyhgzqb@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由147人调整为125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5万股调整为90.3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3日,以13.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35万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以13.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35万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147人调整为125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5万股调整为90.3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军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8)。

(四)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五)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由147人调整为125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5万股调整为90.35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1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0.35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3日,以13.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3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军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8)。

4、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